关于新一代ARP发票识别与验真功能上线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2020年8月17日上午，我所已经正式在ARP系统设置成功发票识别与验真功能。

**一、票据识别。**

ARP系统目前支持火车票、机票行程单、增值税发票（含专票、普票、电子普通发票）、卷式出租车票四类票据的信息识别。请通过“**ARP手机客户端>应用>综合财务>我的票据”**功能拍照识别上传。拍照识别支持一次识别多张票据，票面不能相互遮挡。识别信息包括票据类型、发票编号、金额、日期、时间、地点等内容，依票据类型不同具体识别内容不同。识别之后，一般还需要补充报销人、事由等信息。**电脑端不支持拍照识别上传，但支持更正补充识别信息，依据票据创建报销单，作废、删除和退回票据。**

部分票据信息可能因为拍摄原因或者墨迹过㳀等原因识别有误，拍照人可以对相关信息据实编辑。信息识别编辑完成后票据会自动上传到我的票据中。对金额和发票号码更正，系统会以标识，对连号、节假日出租票等情况系统会提示，请确保业务真实、金额准确。

报销时，可以从“综合财务>报销管理>我的票据”中直接选择相关票据创建生成差旅费和普通报销单，或者在填写报销单界面的附件模块点击选择相应的票据作为报销单附件。

系统已经识别出的票据信息，如金额地点等，系统会自动在报销明细处进行填列。如果有其他系统目前不支持识别的票据类型（如手撕定额发票）一同报销，只需要再补传相应附件，并修改金额信息。

**二、增值税发票验真。**

对上传到报销单附件中的增值税发票（含专票、普票、电子普通发票），系统会自动判断是否是增值税发票。如果不是，不做进一步处理；如果是，会进一步识别发票编号，并接入国税系统识别和验证发票真伪，验证为真的还会获取发票电子电文。验真通过后，会在所对应附件行附件名称后显示识别的发票编号，点击发票编号会显示电子电文，在发票编号后会同时显示图标。如果验真未通过，会在所对应附件行附件名称后显示识别的发票编号，并在发票编号后显示图标。

系统目前对于PDF格式和图片格式的增值税发票均可以识别，对于OFD格式的发票暂不支持，正在进一步升级开发中。**考虑到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电子发票，请务必上传原版PDF格式或者OFD格式电子电文，不要上传照片和扫描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新功能上线后，可在ARP手机端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和普通报销单。

**从即日起，未验真通过的增值税发票禁止提交报销。由于数据更新问题，当日开具的票据，部分可能当日无法验真通过，请待验真通过后再提交审批。其他经核实发票的确为真但系统又验证不通过的，请及时联系财务资产处处理。**联系人：何苍龙88887528/15829036342。

财务资产管理处

2020-08-17